

附件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理由、方案及示意图

一、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理由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大亚湾保护区”）于1983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涉及深圳、惠州两市，现登记面积为985.11 km²，实际核算面积为985.72 km²。

根据前期论证结果，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岭澳三期核电，省“十四五”规划项目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深圳海洋大学、深圳海洋博物馆，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恒力石化（惠州）PTA项目、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调整）项目、惠州港东联公共航道扩建工程、惠州港荃湾公共航道扩建工程、惠州港马鞭洲30万吨级航道扩建疏浚工程、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惠州客运基地项目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大亚湾保护区的部分区域。

为更好地保护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强化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促进自然保护区管理与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

二、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方案

（一）范围调整

1. 拟将涉及北部实验区、中部缓冲区的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恒力石化（惠州）PTA项目温排水、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惠州客运基地项目的用海区域（编号1-6）调出保护区，面积17.11 km²。

2. 拟将涉及南部实验区与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的区域（编号7）调出保护区，面积0.14 km²。

3. 拟将保护区南边界处以南海域（编号15），与保护区相邻的17.88 km²区域调入保护区范围。

（二）功能区调整

1. 拟将涉及中部缓冲区的岭澳三期核电项目温排水、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深圳海洋大学、深圳海洋博物馆、惠州港东联公共航道扩建工程、惠州港荃湾公共航道扩建工程、惠州港马鞭洲30万吨级航道扩建疏浚工程用海区域（编号8-10）调整为实验区，面积为69.58 km²。

2. 拟将涉及南部核心区的大、小三门岛（有居民海岛）渔港码头等区域（编号11-12）调整为实验区，面积为0.57 km²。

3. 拟将南部缓冲区内生态环境良好的1.77 km²区域（编号13）调整为核心区。

4. 拟将南部实验区内生态环境良好的72.60 km²区域（编号14）调整为缓冲区。

三、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示意图（见下页）

